

**旌德县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使用单位	旌德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	18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2	142		100%	
	地方资金	42	42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2022年全县受灾情况、各镇应对灾害情况和前期冬春需救助评估情况，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无	
	下达及时性	在上级资金下达后，第一时间研究分配方案，收集相关材料，并在三个月内完成拨付。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上级资金安排文件中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经详细审核、局领导批准后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拨付的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各镇均按照文件要求用于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集中组织人员打井取水等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用水的支出；拨付的冬春救助资金均按照要求用于受灾群众冬春救助。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均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及时拨付，不存在挤占、挪用等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事前设置绩效目标，事中围绕目标监控项目运行，事后开展绩效自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重大会议研究决定资金分配，通过转账方式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各镇开展抗旱打井等工作，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等支出，确保受灾群众饮用水安全。 2.支持做好2022年受灾群众及2022-2023年冬春季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稳定。		184万救灾资金已按要求全部下达到各镇和打卡发放，开展打井工程和生活救助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安全饮水打井	皖财资环〔2022〕997号：15眼	23眼	
			救助干旱受灾群众	皖财资环〔2022〕997号：1000人	1988人	
			项目资金支持单位	皖财资环〔2022〕1331号：2个	2个	
			给予受灾困难群众救助	皖财资环〔2022〕1476号：0.9万人	9304人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根据工作要求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是	
	经济效益指标		皖财资环〔2022〕997号：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不断提升应急救灾能力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皖财资环〔2022〕1331号：通过抗旱应急工程，能够有效支援基层开展抗旱减灾工作，减少灾害损失。	减少	减少	
			皖财资环〔2022〕1476号：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皖财资环〔2022〕997号、皖财资环〔2022〕1476号：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	稳定	
			皖财资环〔2022〕1331号：提升基层抗旱应急能力，减少干旱损失，增加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皖财资环〔2022〕997号：受灾地区饮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皖财资环〔2022〕1331号：通过开展抗旱应急工程，加强对生态环境的维护，减少干旱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推进可持续发展	加强	加强	
			皖财资环〔2022〕1476号：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较显著	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皖财资环〔2022〕997号：受灾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皖财资环〔2022〕1331号：提升抵御干旱灾害能力，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断提升抵御干旱灾害能力	提升	提升	
			皖财资环〔2022〕1476号：社会影响力	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